



GLOBAL VIEW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在工作上落實誠信經營

113/11/06

大綱

-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 對業務上獲得之敏感資料之保密
-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業務往來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 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及處分
- 結語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利益迴避：

遠見科技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 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遠見科技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定當利益。

對業務上獲得之敏感資料之保密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受規範之對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遠見科技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知悉之本 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業務往來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遠見科技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為之行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 ✓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中，如禁止收受佣金、回扣等。

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及處分

遠見科技設有檢舉制度：請參照本公司網站上之檢舉處理辦法

遠見科技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評估是否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人員如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結語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遠見科技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遠見科技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Thank You

非常感謝您撥冗閱讀

www.gv.com.tw